

## 摘 要

### 壹、2011年世界經濟情勢檢討

2011年，全球經濟成長減緩，且續呈先進經濟體景氣疲弱、新興市場國家相對穩健擴張之局面。依環球透視機構(Global Insight Inc.)估計，201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.0%，低於2010年的4.3%；另國際貨幣基金(IMF)估計，世界貿易擴張率由2010年的12.9%，降至5.8%。其中，先進經濟體受制於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壓力、國內消費及投資需求不振，經濟成長減緩、就業市場表現欠佳；另中國大陸、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受惠於內需活絡，成長相對穩健，續居世界經濟成長主要引擎。

#### 一、先進經濟體景氣疲軟

2011年，美國、歐盟與日本等先進經濟體，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大、國際油價攀升等因素，衝擊國內消費及投資需求，復以各國財政情勢險峻、勞動市場復甦動能不足，2011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的3.0%減緩至1.5%，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亦由2010年的52.3%遽降為38.1%。

—2011年上半年美國經濟表現欠佳，下半年因政府債務危機暫時解除而帶動景氣回溫，全年成長率由2010年的3.0%減緩為1.7%；歐盟為避免主權債務危機擴大蔓延，各國政府積極整頓財政、削減支出，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的2.0%降至1.6%；日本受到東日本大地震衝擊產業供應鏈、日圓升值抑低日本出口動能影響，全年經濟成長由2010年的4.5%轉呈衰退0.7%，且出現1980年石油危機以後首見之商品貿易入超。

—隨著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中逐步復甦，先進經濟體為防範財政危機，自2010年起多已著手積極整頓財政，依IMF估計，2011年先進經濟體平均財政赤字占GDP比率已較2010年縮減1.1個百分點至6.6%。另先進經濟體就業市場仍舊低迷，2011年歐盟、美國平均失業率分別居9.7%及8.9%之高水準；日本就業市場相對穩定，失業率

由2010年的5.1%降至4.5%。

## 二、新興市場國家續為支撐全球經濟成長主動能

2011年，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受到全球景氣轉緩，各國財政激勵措施相繼退場，以及地震、水患等天災波及等影響，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的強勁復甦7.7%略降為6.0%，為先進經濟體成長1.5%的4倍，亦遠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3.0%，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達6成，續為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關鍵。

- 2011年新興市場三大區塊中，以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成長7.0%最高，續居全球成長最快的地區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4成；其中，中國大陸、印度分別成長9.3%、6.8%，二國合計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逾3成。其次，東歐／中東與非洲新興市場拜油價上漲之賜，經濟成長率較上年略升為5.0%；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則由6.7%降為4.3%，尤其第1大國巴西因高通貨膨脹抑低經濟成長動能，2011年經濟成長率由上年的7.5%急降至2.7%。
- 2011年，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在外需緩、內需熱二股力量相互影響下，財經政策調控不易。整體而言，上半年各國多採取緊縮政策，力抗通貨膨脹與縮減財政赤字；下半年則因全球景氣轉緩，國際商品需求降低，加以通貨膨脹威脅漸減，各國普遍轉為改採觀望態度或寬鬆貨幣政策，並推動審慎財政政策(fine-tune fiscal policies)，力求續保經濟成長動能。

## 三、石油原物料價格動盪

由於歐債危機衝擊、全球經濟成長趨緩、美元升值等因素影響，2011年原物料價格大致呈現下跌走勢，惟全年平均相對2010年仍居高檔。石油方面，地緣政治帶動國際油價揚升；農產品方面，因各主要作物供過於求，致整體價格下跌；貴金屬方面，呈現金價續漲、銀價下跌之態勢。

- 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影響，2011年全球原油市場仍呈現供不應求態勢，超額需求由2010年每日115萬桶縮小至87萬桶；西德州中級原油(WTI)全年平均價格每桶95.14美元，較2010年上升15.50美元。

—2011年，各糧食及軟性商品價格多呈現下跌態勢，其中棉花、可可及糖等價格跌幅約在3至4成之間。貴金屬方面，黃金與白銀價格走勢不同，由於避險資金湧入，以及中國大陸與印度等部分國家買氣旺盛，黃金價格呈現第11年的漲勢，白銀價格則因經濟成長趨緩，以及期貨保證金上調，年底較年初價格下跌約1成。

## 貳、國內經濟情勢檢討

100年上半年國內經濟穩健擴張，經濟成長率5.54%。下半年因歐債危機惡化，全球經濟趨緩，影響所及，臺灣出口成長減緩，民間投資轉呈衰退，第3季經濟成長率降為3.45%，第4季再降為1.85%，全年中度成長4.03%。勞動情勢方面，就業增加率2.06%(新增就業人數21萬6千人)；失業率4.39%，較99年下降0.82個百分點，連續2年呈現下降趨勢；全年平均薪資4萬5,642元(+2.73%)，係歷年最高水準。物價方面，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1.42%，係亞洲四小龍最低者(南韓4.0%、新加坡5.2%、香港5.3%)。

### 一、經濟成長

100年國內實質GDP 14兆7,824億元，經濟成長率4.03%，較計畫目標4.82%低0.79個百分點。平均每人GNP 2萬690美元，首次突破2萬美元大關，為歷年最高水準。

#### (一)需求面

就經濟成長來源觀察，100年上半年內、外需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相當，惟下半年內需轉為負貢獻，致下半年經濟成長完全依賴外需。全年國內需求占名目GDP比率93.13%，實質成長0.31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僅0.26個百分點；國外淨需求(貿易順差)占名目GDP比率6.87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3.77個百分點。

—民間消費：100年前3季，隨就業與薪資水準穩定回升，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穩定成長，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均逾3%。第4季因股市交投疲弱及金融財富價值縮水，削弱消費動能，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降為1.06%，為98年第3季以來最低。全

年民間消費占名目GDP比率59.66%，實質成長2.97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1.60個百分點。

- 民間投資：100年上半年，國內廠商肆應出口訂單需求持續增加投資，民間投資實質成長7.62%。下半年隨國外需求減弱，產能利用率下滑，科技業者縮減半導體及面板等設備購置支出，以新臺幣計價之資本設備進口衰退逾20%，民間投資轉為實質負成長11.47%。全年民間投資2兆2,062億元，占名目GDP比率16.05%，衰退2.47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35個百分點。
- 公共支出：政府消費占名目GDP比率12.33%，實質成長率1.86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21個百分點；100年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持續推動，政府固定投資4,720億元，占名目GDP比率3.43%，剔除物價因素後，實質負成長5.40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16個百分點；公營事業固定投資2,108億元，實質負成長14.32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21個百分點。
- 商品與服務貿易：輸出實質成長率4.53%(上半年7.89%，下半年1.46%)，輸入負成長0.68%(上半年4.55%，下半年-5.58%)。輸出、入相抵，商品服務貿易順差320億美元，較99年擴大16億美元，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3.77個百分點。100年商品出口總額3,083億美元，首度突破3,000億美元，創歷史新高。其中，對東協、中東、中南美洲、南亞及東歐等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達26%，較99年大幅提升2.1個百分點。

## (二)生產面

100年政府發展新興產業，促進產業群聚，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轉型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- 農業：續朝健康、卓越及樂活農業發展，全年實質成長2.69%，占名目GDP比率1.75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04個百分點。
- 工業：受100年下半年國內外景氣趨緩影響，工業生產成長由高峰急轉而下。全年實質成長4.34%，占名目GDP比率29.49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1.51個百分點。其中：製造業仍以知識密集型的高科技產業為主，占名目GDP比率24.76%，實質成長4.86%(上半年9.90%、下半年0.73%)，對經濟成長貢獻1.47個百分點；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分別實

質成長2.20%及1.85%；營造業則受景氣趨緩與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影響，負成長0.49%。

- 服務業：續為國內經濟活動的主體，占名目GDP比率68.76%，實質成長3.06%(上半年4.04%、下半年2.13%)，對經濟成長貢獻1.96個百分點。

## 二、物價變動

100年國際原物料行情續居高檔，惟國內天候穩定，蔬果價格持穩，加上新臺幣升值效應，物價漲勢溫和，其中躉售物價指數(WPI)上漲4.32%，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上漲1.42%，不包括蔬果、水產及能源之總指數(核心CPI)年增率為1.13%。

- 消費者物價指數：全年溫和上漲1.42%，為連續第2年上升，但仍在計畫目標2%之內。其中，食物類價格上漲2.26%，為CPI上漲主因。按商品性質別，則商品類價格上漲2.39%，其中非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上漲2.97%，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下跌0.35%；服務類價格上漲0.65%。
- 躉售物價指數：全年上漲4.32%，自第1季上漲3.90%之後呈逐季上升趨勢，主要係全球經濟景氣趨緩，價格漲勢轉呈平穩所致。其中，國產內銷品價格漲5.04%，進口品及出口品分別上漲7.65%、0.09%。

## 三、就業與失業

100年政府積極活絡勞動市場，媒合產業及勞工就業，加以廠商擴大員工僱用，擴大就業創造，勞動情勢漸趨穩定。

- 勞動力參與率58.17%，為近3年來最高，較目標值略低0.13個百分點。勞動力人數1,120萬人，較99年增加13萬人或1.17%。
- 就業人數1,070萬9千人，就業增加率2.06%，較目標值1.8%高0.26個百分點。其中，服務業627萬5千人，較99年增1.64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.60%；工業389萬2千人，較99年增3.24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36.34%。
- 失業人數49萬1千人，平均失業率4.39%，較計畫目標值低0.51個百分點。其中12月失業率4.18%，較金融海嘯以來最高點(98年8月)

之6.13%，下降近2個百分點。此外，青年(15至24歲)失業率12.47%，雖較99年降0.62個百分點，但仍為總失業率的2.84倍，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不容忽視。

#### 四、財政金融

100年我國整體稅收穩定成長，財政收支情況漸趨改善。此外，因應經濟金融情勢發展，政府適時採取妥適貨幣政策，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，並促進經濟成長。

一 財政收支：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超徵，且持續成長。100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1兆7,646億元，較99年增加8.8%；賦稅負擔率12.8%，較99年提高0.9個百分點。政府因應金融海嘯衝擊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，雖使中央政府債務占GDP比率攀升至34.7%，惟相較歐美日等主要國家仍屬穩健。另中央政府赤字占GDP比率1.9%，債務淨舉借數3,113億元(減幅24.8%)，均為近3年來最低。

一 貨幣金融：因應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變化，央行彈性調整貨幣政策，於9月及12月兩次理事會決議維持各項放貼利率不變，以維持物價穩定，並維護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。另100年國內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7.44%，M2年增率5.83%，均高於經濟成長率4.03%，顯示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。

####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

項目	單位	99年	100年	
			目標	實績
經濟成長率	%	10.72	4.82	4.03
每人GDP	美元	18,588	20,242	20,122
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	%	0.96	不超過2.0	1.42
失業率	%	5.21	4.9	4.39
就業增加率	%	2.09	1.8	2.06
勞動力參與率	%	58.07	58.3	58.17

資料來源：1. 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2.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100年國家建設計畫，民國99年12月。

## 參、100年重要施政成果

民國100年，面對ECFA簽署後的臺灣經濟發展新局勢，政府秉持繁榮、公義、永續理念，由「創新繁榮經濟」、「公義安定社會」、「創意優質人力」、「永續低碳環境」、「廉潔效能政府」五大政策主軸著手，落實產業再造，擴大全球招商，強化國際連結，促進經濟繁榮；改善貧富差距，創造就業機會，建立公義社會；改善教育品質，提高研發投入，培育優質人力；推動節能減碳，加強國土保育，建構低碳環境；加強防貪肅貪，推動政府改造，型塑廉能政府，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重要施政成果如下：

### 一、創新繁榮經濟

#### (一) 加速產業創新

##### 1. 規劃推動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

- 推動第1階段「產業有家」、第2階段「家有產業」，辦理座談會逾110場次。
- 依地方政府、中央部會建議及各縣市強棒產業等基礎資料，規劃完成各縣市產業空間發展藍圖(初稿)。

##### 2. 推動六大新興產業

- 廣續推動生物科技、觀光旅遊、綠色能源、健康照護、精緻農業、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行動方案，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，鞏固產業根基。
- 生物科技之醫療器材產業，累計完成醫材雛型品開發33項；觀光旅遊產業100年整體收入達5,500億元；綠色能源產業100年產值4,063億元，較方案推動前之97年成長1.5倍；健康照顧產業之長照服務量占老年失能比率，由97年2.3%提高至100年底21%；精緻農業產值1,240億元，較97年成長32.8%；完成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導」計110案，並補助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42件，促成文創新創公司設立41家。

##### 3. 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

- 加速推動雲端運算、智慧電動車、發明專利產業化、智慧綠建築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相關行動方案，塑造產業競爭新優勢。
- 雲端運算方面，促成產業及研發投資120億元；智慧電動車方面，通過2項先導計畫，設置261座充電站；發明專利產業化方面，促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1,076件，衍生經濟效益154.4億元；智慧綠建築方面，完成舊有廳舍能源效率提升22案，及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15案。

#### 4. 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

- 美食國際化方面，推動「在地國際化」及「國際當地化」，100年新增國內外展店1,204家，促進民間投資67.5億元；國際醫療方面，輔導醫療機構建置國際醫療友善環境，建立策略聯盟6個及轉介平臺3個；流行音樂方面，辦理「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」，協助開設創作、製作、行銷等課程計338個，培訓逾3,882人次；數位內容方面，100年輔導投資183案次，促成投資277億元。
- 會展產業方面，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成功爭取國際會議55件；國際物流方面，完成臺北港、臺中港及高雄港(洲際貨櫃中心)車道25條，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第1階段工程等；高科技與創新事業籌資平臺方面，100年我國上市(櫃)公司在臺募資達2,890.9億元。
- WiMAX產業方面，完成臺電東部水力電廠之電力監控系統示範場域；華文電子商務方面，輔導167家臺灣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至中國大陸；高等教育輸出方面，辦理「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」，計29校所開設共92個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。

#### (二) 推動空間改造

##### 1. 推動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

- 辦理區域計畫草案作業，研擬部門發展方針、土地使用指



導原則及各地區發展策略，以指導各縣(市)後續辦理區域計畫作業。

- 推動區域合作平臺，依七大區域生活圈規劃單元，舉辦地方發展策略協商會議；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含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埔、水汴頭、魚池鄉內凹仔、埔里鎮大湳及臺南市官田區瓦磘社區，重劃建設面積約30公頃。

## 2. 推動「愛臺12建設」

- 100年度可支用預算約4,024.06億元，執行數3,682.06億元，預算執行率91.50%，較99年的89.20%提升2.3個百分點。
- 100年重要執行成果共81項，包括：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累計72.5公里、完成高快速公路與地區道路整合累計421.89公里等。

### (三) 推動全球招商

#### 1. 加強投資臺灣

- 100年民間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1兆1,191億元(目標金額1兆1千億元)，較99年(1兆698億元)成長4.6%。其中，外人投資95.32億美元(目標金額90億美元)，達成率為105.91%。
- 舉辦10場次國內外招商大會，吸引逾6,000人次與會，並與國外知名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(MOU)，媒合洽簽多項投資案件，有效帶動民間投資。
-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，促成46家投資案，投資金額約1.7億美元，並簽署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、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進一步提升臺日雙邊投資關係。

#### 2. 改善投資環境

- 廢續鬆綁財經法規，改善投資環境，提升國際經商環境競爭力，世界銀行2011年公布全球經商容易度(EoDB)報告，我國總體排名為第25名，為歷年最佳成績；3年改善作為共推進36名。
- 100年3月成立申請建築執照分級管理單一窗口，僅需56個

工作天即可完成發照、使用；5月完成建置公司(商業)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，7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設立程序。

#### (四)強化國際連結

##### 1.兩岸互利共榮

- 100年1月1日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生效，100年獲降稅利益逾1.2億美元。
- 續推「搭橋專案」，自97年底啟動迄100年底，計辦理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36場次，促成1,460家兩岸企業洽商、簽訂280項合作意向書，深化兩岸產業分工與促進雙向投資。
- 修正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、增訂「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」等，鬆綁兩岸經貿法規；增加兩岸定期航班及旅遊包機，實施海空運稅收互免措施，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；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旅遊，迄100年底，計38,549人申請、核發入出境許可證37,063人、入境29,187人。

##### 2.拓展全球布局

-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展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談判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ECA)共同研究、簽署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、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」；持續與美方溝通，推動臺美「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」(TIFA)復談；獲歐洲議會決議支持臺歐盟ECA；持續規劃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、長期調整方案，俾具備加入TPP之條件。
- 持續推動「新鄭和計畫」，透過展團拓銷、密集洽邀買主來臺採購、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、強化我商爭取國際標案能力、協助服務業海外布局等活動，推升我出口動能；推動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，100年對各目標市場出口成長率：中國大陸(含香港)8.1%、印尼

7.3%、印度22.0%、越南19.8%，平均出口成長率14.3%，優於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12.3%；執行「綠色貿易推動方案」，協助廠商爭取採購商機2.5億美元。

## 二、公義安定社會

### (一) 建構溫馨社會

#### 1. 改善貧富差距

- 持續推動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七大策略相關措施，完成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33項短、中、長期重點工作，由各部會持續分工落實推動。
- 100年6月起實施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(奢侈稅)，對特定貨物及勞務加徵一定稅額，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；修正「社會救助法」，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，放寬貧窮線及資格審核標準，擴大弱勢照顧。

#### 2. 加強居住正義

- 辦理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、二區土地招商投資興建計畫」，於100年11月簽約，預計104年3月底完工交屋；辦理機場捷運A7站合宜招商投資興建(用地標售)作業，於100年12月決標，預計103年10月起完工交屋；推動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」(100年6月核定)。
- 依據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，對短期移轉非自用住宅不動產課稅；100年12月公布「平均地權條例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及「地政士法」(簡稱實價登錄三法)相關條文修正，以及「住宅法」立法，落實土地與居住正義。

#### 3. 社會福利保障

- 持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，累計至100年底，勞保年金核付19萬3,836人、金額486.7億元；100年1月公布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修正案，針對財務收支連動設計、節制資源使用等面向進行規劃。
-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，至100年底，辦理家庭生活補助30.1萬戶次，112.6萬人次，金額47.5億元；就學生活補助

496,156人次、金額25.1億餘元；醫療補助7,980人次、金額1.6億餘元；協助經濟弱勢者脫困，100年計關懷救助22,381個弱勢家庭，發放救助金3.2億餘元。

#### 4. 高齡生活照顧

-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，100年計477家醫療院所結合83.9%的社區關懷據點，辦理老人健康體能、健康飲食、防跌等健康促進活動；訂定臺灣高齡友善照護指標，至100年已有13家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。
- 至100年底，計設置1,714個據點，定期參與健康活動老人約5萬5千餘人，接受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老人計14萬5千餘人；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，100年生活津貼計補助142.4萬人次、76.2億餘元，特別照顧津貼計補助8,116人次、4,062萬餘元。

### (二) 創造就業機會

#### 1. 擴大就業創造

- 推動「100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，100年促進就業8.8萬人、培訓43萬人次。
- 推動青年職場體驗、經濟弱勢青年工讀、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，並強化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使用功能，提供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臺；一般工讀專案共提供工讀機會42,101個，協助青年登錄應徵29,497人次，新增廠商數1,185家。

#### 2. 加強職能訓練

- 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，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，100年計訓練67,757人；辦理「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，100年計補助1,880案。
- 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，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機會，100年計訓練55,933人。

### (三) 因應少子女化

#### 1. 營造優質生養育環境

- 辦理樂婚願生系列宣導活動，100年結婚對數由99年的138,819對增至165,327對，嬰兒出生數由166,886人提高為196,627人，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0.895人提高至1.07人。
- 公布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；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(教)補助，100年受益幼兒22.7萬人次。

## 2. 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

-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，100年計辦理107個方案，補助26.4萬人次、3,707.6萬元。
- 辦理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」，提供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3,000元，100年計補助1.7萬人、3.4億元。

## (四) 強化社會治安

### 1. 加強犯罪防制

- 成立「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」、「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」等，積極查緝、嚴辦詐欺案件。100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較99年減少16.1%，財損減少18.6%；電信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20%，財損減少35.4%；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29.6%，財損減少24.4%。
- 執行「緝豺專案」，查緝「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」，查獲重利2,916件、5,012人；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123件、犯嫌1,161人；發動「檢肅黑槍行動方案」，破獲槍械案件1,425件、嫌犯1,390人、槍枝1,697枝、彈類14,832顆。

### 2. 保障婦幼安全

- 100年11月修正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規定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，對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；100年12月公布「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」，防止性侵害罪犯之再犯；推動「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」、「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」計畫，全力防治性侵害犯罪。

- 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4,237件、4,560人，起訴2,244件、2,370人；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,043件、6,590人，起訴3,141件、3,292人；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33件、857人，起訴219件、393人。

### 三、創意優質人力

#### (一)改善教育品質

##### 1. 擴大教育投資

- 100年12月修正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將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教育經費法定下限，由21.5%提高為22.5%，估計每年增加教育經費200餘億元。
-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00年9月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
##### 2. 高等教育卓越發展

- 持續推動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，計82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，其中一般大學43校，技職校院39校。
- 深化兩岸學術交流，10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陸生計928人(博士班23人、碩士班181人、學士班724人)；100學年度核定6校赴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。

##### 3. 推動優質技職教育

- 推動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」，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，100年核定補助83校、209件計畫。
- 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，100年核定補助91校，聘請2,174位業界專家。

##### 4. 提升教育人力

- 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，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，100年補助20所私立大學師資培育學生計559人次，並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。
- 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」及「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

二專長學分班」，100年計培訓917名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。

#### 5. 鼓勵終身學習

—辦理「樂齡大學計畫」，100學年度補助86所大學校院，計提供老人學習機會2,600個；100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「樂齡學習中心」209個。

—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，計補助臺北市等10個縣市，持續加強深化社區教育。

### (二) 加速人才培育

#### 1. 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

—100年投入人才培訓經費約1.9億元，完成培訓逾1.7萬人次。

—辦理「青年人才深耕培訓方案」，運用產學訓合作平臺，提供實體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，100年計訓練29,791人。

#### 2. 培育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

—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、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，提供各產業領域經營發展所需人力。100年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35,460人；執行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，鼓勵在職勞工參與進修訓練43,499人。

—辦理半導體產業短中長期訓練，培訓3,320人次；培訓機械產業人才3,769人次、數位內容產業人才2,471人次。

#### 3. 精進公共事務人力

—辦理社會工作師在職教育訓練、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訓練，受訓人數約3,000人次。

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、特殊教育訓練，提升志工服務品質；運用線上學習機制，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時數認證，受訓人數計約1萬人次。

#### 4. 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

—成立「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」，整合各部會產學合作相關資源，共同協助大專校院進行產學環境建置及營運管理運用，強化研發資源投入產學合作綜效。

—推動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」，訓練1,087人；推動「產業

人力培育發展計畫」，預期完成培育精密機械、模具、表面處理及紡織等四大領域之專業人才1,862人。

#### 5. 布局全球人才

- 推動「人才培育方案」，擴大延攬國外優秀學術科技人才，100年計延攬2,505人次。
- 推動「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」(龍門計畫)，至100年，已補助30個研究團隊前往日、澳、德、法及美等國17個國際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研究。

### (三) 加速創新研發

#### 1. 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

- 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，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。
- 推動大學校園創業計畫，引導校園開設創業課程及鼓勵創業活動，塑造大學校園創業文化。

#### 2. 提高研發投入

- 執行「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」，鼓勵業者開發具市場價值之創新應用或整合性商品，以分攤企業之研發風險。100年核定49件，補助6.6億元，衍生產值55億元。
- 執行「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」，提供企業貸款資金，以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研究發展。100年研貸計畫貸款2.6億元，計畫經費5.6億元，衍生產值14億元。

#### 3. 鼓勵創新育成

- 成立育成中心，至100年底全國創新育成中心計130所。100年培育育成企業1,954家，其中屬新進駐新創企業1,226家，總誘發投增資逾63.6億元。
- 布建資通訊應用、生技醫療、綠能及文化創意產業4項專業育成網絡，結合101個專業單位及學校，提供全方位服務，促成產學合作195案，並推動11個創新特色聚落形成。

#### 4. 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

- 執行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」，補助業者開發超越國內現有技術水準且具市場潛力之產品。100年核定46件，補助



6.3億元，計畫總經費16.5億元，衍生產值52億元。

- 推動「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」，協助既有優勢產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。至100年已公告「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」、「高階醫療器材」等17大類、306項關鍵產品。
- 推動「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」，鼓勵企業發展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。100年「先進顯示系統」與「先進材料」領域，計推動4案。

#### 四、永續低碳環境

##### (一)因應氣候變遷

###### 1.推動「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」

- 積極推動「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」共229項工作項目，達成率為95.6%。
- 二氧化碳減量482萬公噸，達成率137.3%；節電90.45億度，達成率100.6%；節油71萬公秉，達成率149.7%。

###### 2.規劃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」

- 研擬完成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草案。
- 研訂地方調適計畫，遴選臺北市、屏東縣辦理示範計畫，將從中央到地方，逐步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工作。

##### (二)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

###### 1.建立低碳城市

- 100年8月優選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宜蘭縣為低碳城市優先示範對象；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，推動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、綠色運輸、環境綠化、資源循環、低碳建築、低碳生活及低碳校園等八大面向。
- 辦理「生態都市環境改善」及「鄉街整體振興」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共277項。

###### 2.推廣低碳運輸

- 提供綠色運輸工具使用經濟誘因(補助)，包括：改裝油氣雙燃料車1,819輛；購買電動自行車29,624輛、電動機車

2,946輛及油電混合車6,276輛。

—核定新北市板橋地區設置30個電池交換站，以加速電動機車普及；辦理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，至100年底路線長度469.4公里，加計其他單位或地方補助路線達1,136公里。

### 3. 建立資源循環社會

—100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.427公斤，全國垃圾清運量較87年最高量減少59.3%，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2.3%。

—100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交換量22,982公噸，較99年減少15.7%。

### 4. 落實潔淨生產

—100年「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」完成工廠訪視諮詢、中小企業節能診斷、耗能設備效率檢測等技術輔導及現場查核，計380廠次，提供1,337項建議改善方案。

—推動產業製程清潔生產輔導，完成34廠次；辦理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整合性輔導，完成現場輔導43廠次。

### 5. 鼓勵綠色產品

—推動環保標章與綠色產品，至100年底，累計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113項，共7,089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。

—100年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128億元；輔導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，累計10,884家。

## (三) 加強國土保育

### 1. 國土復育及保安

—100年收回山區及海岸地區等遭濫墾、濫建占用之國有林地約608公頃；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1,166公頃。

—推動「海岸法」立法，界定海岸地區範圍，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，推動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；依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(100-105年)」辦理82處國家重要濕地公告事宜，面積56,865公頃。

### 2. 河川治理及整治

—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完成疏通水路計2,825

公里，增加保護面積約378平方公里。

- 整治淡水河流域、南崁溪、老街溪等11條污染長度比率達50%以上重點河川，不缺氧合格率提升至86.2%；完成新北市中港大排及臺中市柳川整治工程，受益52萬人。

### 3. 砂石管理

- 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，確保砂石穩定供應。100年輔導東砂西運海運543航次、284萬公噸；進口砂石1,414航次、1,363萬公噸。
- 督導縣市政府查緝取締盜濫採砂土石20件；利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，提供縣市政府查緝疑似盜濫採砂石或違法整地等違規開發地點計96處，涵蓋面積3,160平方公里。

### 4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

- 100年度新增公告197處污染控制場址及18處污染整治場址，並完成165處控制場址。
- 訂定「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」(101年1月發布)及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」(101年4月發布)。

### 5. 加強植草造林

- 補助地方政府公有裸露地植樹綠化，至100年底完成植樹綠化約1,730公頃；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，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70公頃。
- 獎勵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及綠美化、劣化地造林、海岸林與離島造林、集水區邊坡治理復育，100年植樹造林面積達7,091公頃。

## (四) 落實災後重建

### 1. 加速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

- 至100年底，整體基礎建設已發包6,563件，發包率99.9%；預定完工標案6,369件，已完工6,359件，完工率99.8%。
- 推動家園重建，協助南投縣、雲林縣等6縣市校園重建；於屏東、臺東等7縣市興建永久屋，至100年底，累計完成3,045

間，達成率95%。

- 推動產業重建，至100年底，完成8處重建示範點之輔導；蘭花生產設施修繕或重建全數完成，計7.86公頃，初估100年外銷值為9,847萬美元，成長率19%；石斑魚全面恢復生產，100年石斑活魚外銷值1.2億美元，成長率為58%。

## 2. 加速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

- 辦理「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」，至100年底，南澳和平段長約20公里共4件土建標完成發包。
- 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，100年農漁民共取得1.2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；迄100年底，累計農漁民共取得208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。

## 五、廉潔效能政府

### (一) 建立廉潔政府

#### 1. 廉政機制與肅貪掃黑

- 2011年12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「清廉印象指數」評比結果，臺灣在全球183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2，較2010年第33名進步1名，排名連續3年提升，進步幅度為亞太地區之冠。
- 100年7月成立「廉政署」，統籌規劃廉政政策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業務，持續推動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落實執行及管考成效。

#### 2. 司法機制與風紀維護

- 制定公布「法官法」，健全法官制度；加強法官及檢察官自律，建立個案評鑑及退場機制。
- 成立「司法院弊絕風清小組」，結合行政監督、厲行風紀查察、杜絕不當請託關說及追查司法黃牛等作為，確實檢討策進，並落實管考。

### (二) 推動政府改造

#### 1. 提升行政效能

-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由原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，自101年1月1日開始陸續施行。至100年底，計外交部等12個部會

及所屬等33項組織法案通過立法作業。

- 持續推動「電子化政府計畫」，推展主動、全程電子化政府服務；辦理公務人員媒體研習，提升對外溝通及網路媒體行銷能力；健全考試及人事法制，提升公務人力職能與素質。

## 2. 地方制度改革

- 推動「行政區劃法」草案立法(立法院審議中)，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，作為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準據。
- 持續協助新直轄市政府進行改制後續工作及區整併規劃作業，並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，整合利用資源，加強為民服務。

